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79

**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1、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**会议召开时间：**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9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18日——2016年9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15:00至2016年9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**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3、**会议方式：**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**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5、**会议主持人：**副董事长朱丽霞女士

6、**会议出席情况：**

（1）**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,158,84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9.39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数 178,158,8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4,1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4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58,8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58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下同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,158,841 股，其中同意 178,158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,100 股，其中同意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 反对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； 因候选董事钱少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朱宝松先生之内弟， 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朱丽霞女士的舅舅， 故上述两位股东及其控制的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、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 回避表决 178, 134, 741 股；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；

其中，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 同意 24, 100 股， 反对 0 股， 弃权 0 股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、 张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 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 锦天城律师认为：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召集人资格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等法律、 法规、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 公告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